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7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梁應偉

被告 蔡雨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3,7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各95萬元、5萬元，合計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16年2月15日止，自借款日起分60期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3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以被告帳戶餘額抵充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2 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
04 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存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
05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6 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
07 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0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09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5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
11 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裁判
12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
13 利息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6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鍾淑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蔡蓓雅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1	565,679元	113年3月15日	2.17%	自113年4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個月以內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，按左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列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2	28,113元	113年5月15日	2.295%	自113年6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個月以內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